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积极功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谱写加速争创全国“百强县”、勇当达州振兴“主力军”新篇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2〕38 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3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一）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围绕优化投资环境、稳经济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及

时公开数字经济、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二）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三）加强惠民惠企惠农政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加强普惠中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

息的公开力度。

（四）加强防风险隐患信息公开。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五）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公开。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

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要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息。

（三）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

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四)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要完善群众关切、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发布后的宣传讲解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一)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

化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三)加强工作总结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等任务落地落实。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四、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一)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加大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

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二）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宣传展示功能，鼓励县域各行业、各领域积极主动申领“宣汉融媒”APP 融媒体号，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各级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三）持续提高政府公报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县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四）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国省市政府公报专栏，积极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五、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1—2名专职工作人员，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二）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三）完善工作促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

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	围绕优化投资环境、稳增长、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公开发布优化产业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金融办	10月16日前
			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有关规划、支持政策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及时公开数字经济、物流枢纽、交通运输大会战、重大水利以及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公开、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围绕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加强惠民惠企惠农政策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职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加大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	县人社局	县教育科技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落实教育“双规范”“双减”政策信息公开	县教育科技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加强普惠中小微贷款政策、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等信息公开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办、人行宣汉支行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惠民惠农政策信息公开	加大助推“三农”提质增效、鼓励参与乡村振兴政策信息公开力度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网点、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的公开力度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防风险隐患信息公开	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着力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做好森林防灭火、城乡公路、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安全隐患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集中做好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防疫知识等信息公开,同时注重疫情流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老旧危楼、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水电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断提升防范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公开透明度	加强政府自身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县司法局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建立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做好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处罚强制性信息等的公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具有行政许可权、处罚权的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及时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及时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县审计局	被审计县级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县发改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进一步增强规范公开意识，全面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法定主动公开专栏要准确公开法定内容并及时更新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月20日前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机构职能、规划、统计、预决算和重大民生等信息公开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月20日前
		完善政府信息“编、审、发”责任岗位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注意选择适当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县司法局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便捷查阅使用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政府网站要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重点领域信息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月23日前	
		依托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录入依申请公开信息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31日前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流程 and 答复文本	县司法局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公开，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坚持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用得上。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栏目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保、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动画动图等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政府网站要建设完善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在线快速实时智能回答群众的政策咨询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	6月23日前
			要完善群众关切、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发布后的宣传讲解和社会舆情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要加强工作主动性，扎实推进“四公开一建设”有序开展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3日前	
			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公开	
			结合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智慧乡镇”“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信息化治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水平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要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专栏、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决策座谈、议事协商和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政策在线征求意见等工作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持续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深入推进政民互动“零距离”交流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30日前
				完善提升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五区”建设，提供网上政策查询、下载、打印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便捷服务，打造便民利企服务阵地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档案馆、县图书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月16日前
				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信息情况、全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同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并保存以备村民查询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扎实开展“走基层贴心服务，访群众政府信息需求”活动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加强工作落实总结	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实在成效。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积极推动“四公开一建设”等任务落地落实。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做好总结提升，积极推广运用，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10日前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大力提升政府网站管水平	加大政府网站日常监管、突发安全事件协同快速应急处置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经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及时纠错，确保用词规范、表述准确、内容无误。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内容个人信息泄露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和排查清理工作。依法清理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每月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大力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有关部门（单位）	11月20日前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实行向本级政府办公室、网信部门“双备案”。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政务新媒体账号瞒报漏报和监管体外运行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委网信办，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有关部门（单位）	11月20日前
			创新运维管理方式，积极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宣传展示功能，鼓励县域各行业、各领域积极主动申领“宣汉融媒”APP融媒体号，积极推进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分领域、分行业、分单位集中发布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融媒体中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月23日前
			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各级政府公报等权威信息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融媒体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有关部门（单位）	6月23日前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服务力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融媒体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有关部门（单位）	6月23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持续提升政府公报便民性	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编辑水平。加强县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司法局	12月20日前
			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主动公开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月23日前
		创新推进各平台融合发展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国省市政府公报专栏，积极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覆盖面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融媒体中心，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5	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	健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月16日前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配备专职负责人，配齐配强1—2名专职工作人员，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推进落地见效	县政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月2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强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	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县委组织部		12月10日前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县政府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月20日前
		完善工作促进机制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县委目标绩效办		9月20日前
			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月20日前
			对本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月10日前
			大力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月20日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